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305079511

10位ISBN编号：7305079510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旭军

页数：4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内容概要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undegerichtshof，简称“BGH”）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旭军编著的《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典型判例研究丛书之一，全书列举十五则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以供研究。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作者简介

高旭军，江苏宜兴人，1985年获苏州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

1988年获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此后留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工作。

1995年底赴德国留学，先后求学于柏林自由大学和洪堡大学法律系，2001年7月获洪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2002年1月起在同济大学法学院、中德学院经济法系工作，先后担任同济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中德学院经济法系主任、蒂森股份公司经济私法教席主任。

2009年7月1日获德国洪堡基金会资助，目前在洪堡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和国际经济法。

近年来著有《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中的资产混合及其法律责任之研究》（德文版）、《中德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研究》等书，发表了《规避非货币出资程序行为法律责任探究》、《“公司监督机制失衡症”和独立董事》、《“公司监督机制失衡症”和独立董事》、《论德国的改革》、《股东代表诉讼的应用探究论第150条和第152条》、《WTO视角下的中欧汽车贸易纠纷——论欧美国家对中国违反TRIMS协定的指控》、《WTO视角下的中欧汽车贸易政策纠纷——论欧美国家对中国违反SCM协定的指控》等十余篇论文，翻译出版了《德国资合公司法》和《法社会学导论》两本著作。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书籍目录

总序自序判例一 公司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出资义务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22卷,第180页以下判例二 撤销诉讼过程中的公司登记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12卷,第9页以下判例三 股东违反投票约定时的法律责任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29卷,第136页以下判例四 核准增资中优先认购权的排除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36卷,第133页以下判例五 股东在经营决策过程中的知情权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46卷,第288页以下判例六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之间的职权之争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59卷,第30页以下判例七 董事的损害赔偿义务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Warn)》1986年第338卷判例八 公布虚假临时报告时董事的法律责任 ——联邦最高法院判决2002年判例九 监事会的同意保留权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24卷,第111页以下判例十 股份有限公司中个别监事的起诉权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06卷,第54页以下判例十一 控制企业的补偿义务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03卷,第1页以下判例十二 在签订康采恩协议下母公司的补偿责任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47卷,第108页以下判例十三 在康采恩中一人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责任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49卷,第10页以下判例十四 揭开公司面纱新判——毁灭公司生存责任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73卷,第246页以下判例十五 资本实质过低和揭开公司面纱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176卷,第204页以下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如果严格适用这一法律规定，就会出现这样的结果：注册法院失去了决定是否中止登记的职权；在股东已经提起撤销之诉而且其起诉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显得毫无希望的情况下（至少通常在临时确定的期限结束后），注册法院只能无条件地驳回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在管辖法院最终驳回股东的撤销之诉后，重新受理公司的申请。

然而，这个结果并不十分恰当，因为提起撤销之诉的股东的这一要求可能并不十分合理。

所以，注册法院也不能单纯地满足股东的要求。

但只要股东提起的撤销之诉仍然有成功的希望，就不得核准公司的登记申请；而且在管辖法院就此作出最终判决并判定合并决议无效时，注册法院就必须驳回公司的注册申请。

这样的规定已经充分地考虑到了股东的诉求，任何进一步扩大法律后果的做法都是不必要的。

因为那些并不成立的诉讼不仅加重了企业的负担，而且给企业造成了更多的负面影响。

此外，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立法者希望发生这些后果。

立法者的所有立法意图就在于：保证股东能够有效地对合并决议提起撤销之诉，或者已经提起撤销之诉，防止注册法院因为提前核准登记，而使这些股东只能面临一种已经完成合并的既成事实。

为了实现这个立法目标，他们已经考虑到公司只能推迟实施合并决议，直到法院就股东的诉讼作出终局判决为止。

人们不能假设为了保证实现其立法目的，立法者除了上述法律后果外还希望企业承担更多的负面影响，尽管这些影响不一定是强制性的。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编辑推荐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典型判例研究丛书

<<德国公司法典型判例15则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